

山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办公楼
装修项目

施
工
合
同
书

施工单位： 陕西中链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



装饰装修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山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中链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，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点：山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办公楼装修项目
2. 承包范围：餐厅厨房改造（水电材料、定制及成品、墙板吊顶瓷砖、改造工费）、卫生间改造（水电材料、洁具）、阅览室改造（水电材料、办公用具、木门、窗台石等）
3. 工程工期：60 天
4. 工程质量：合格

第二条：装修内容，单价；合同价款见清单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

1. 指派 陈雪峰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，联系方式：13891428856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，和其他事宜。
2.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3.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负责协调与周围的单位、住户关系。

4. 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。

5. 乙方安装成品后由甲方交代其他施工班组施工注意事项，如有破坏按价赔偿或自行处理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1. 指派雷林贵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，联系方式：13991459522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 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

3. 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，降低施工噪音，减少环境污染。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、住户的关系。

4.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5.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，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。并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：材料供应

1.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厂家等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。

2.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发包方承担。

3.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应按照设计、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主材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，材料合格证交甲方备案。

第六条：安全责任

1. 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施工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，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，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。

3.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：质量验收

1.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效果图、作法说明、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（具体以招标要求为准）。

2. 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，承包人可自行验收，发包人应予承认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，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。

第八条：工程变更

1.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签证，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。

2.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变更设计方案和材料的换用，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方案。

第九条：工程款支付方式

1. 款到发货：甲方须将全部货款在发货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

2. 转账等其他方式支付的，甲方应将款项付于下列账户：

名 称：陕西中链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2.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山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高家沟社区
滨河佳居五20101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毛爱娣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15191405211

传真：0914-8322113

传真：09142090039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帐号：_____

帐号：26815201040003690

2025年 6 月 8 日

2025年 6 月 8 日